

汉语儿童人称代词“人家”的习得研究

刘心羽

安徽大学文学院，安徽 合肥

收稿日期：2026年5月25日；录用日期：2026年7月1日；发布日期：2026年7月13日

摘要

文章从自然儿童语料出发，采取追踪调查的方法，探讨汉语儿童对人称代词“人家”的习得情况。研究显示，儿童在3岁左右就已经有能力熟练掌握“人家”的泛指用法，且话语中“人家”的所指对象具有由实到虚的变化趋势。成人和儿童之间劝说场景的常见性是儿童较早习得“人家”泛指用法的直接因素。3~6岁，儿童逐渐理解“人家”用于自指和他指的两类特指用法，但将其应用到话语中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发展，这与“人家”不同用法之间典型性的程度差异有关。特定场景中对“人家”的使用也可以体现出儿童在人际互动中语用策略的成熟。

关键词

人称代词，“人家”，儿童语言习得，语用意图

A Study on the Acquisition of the Chinese Child Pronoun “Renjia”

Xinyu Liu

School of Literature, Anhui University, Hefei Anhui

Received: May 25, 2026; accepted: July 1, 2026; published: July 13, 2026

Abstract

Based on natural child language corpora and employing a tracking approach,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children's acquisition of the Chinese pronoun “renjia” (literally “people”). The study shows that children as young as three years old are already capable of mastering the general referential use of “renjia”, with the referent in discourse showing a trend from concrete to abstract.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persuasive contexts between adults and children is a direct factor contributing to children's early acquisition of the general use of “renjia”. Between ages 3 and 6, children gradually understand the two specific uses of “renjia”—self-reference and other-reference—but their ability to

apply these in actual speech remains underdeveloped, which correlates with differences in typicality among the various usages. The use of “renjia” in specific contexts also reflects the maturation of children’s pragmatic strategies in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Keywords

Personal Pronouns, “Renjia”, Child Language Acquisition, Pragmatic Int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称代词对人或事物进行指代, 具有避免重复、连贯语篇的功能, 可以反映儿童认知理解、语言组织和社会交往等方面能力的发展。前辈学者对汉语儿童人称代词习得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一是对习得过程的研究, 梳理儿童在何年龄阶段掌握何种人称代词。研究结果普遍认为儿童先习得第一人称代词“我”, 随后逐渐习得第二和第三人称代词“你”“他”(为方便行文, 全文以“他”代指“他、她、它”)。同时, 单数代词的掌握也要先于复数代词, 如许政援(1992) [1]、陈长辉(1998) [2]、彭小红(2004) [3]等。二是结合汉语自身特点, 对儿童应用人称代词展开研究。如许政援(1992) [1]、张积家(2009) [4]、李汝亚(2018) [5]等。这些研究的重点不在于儿童如何“从无到有”输出人称代词, 而在于儿童怎样灵活运用与之相关的语言规则或结构。三是探讨影响儿童人称代词习得的因素, 认为年龄、视角转换的难度、代词所指范围的宽窄、句法结构的复杂程度、儿童认知概念的顺序等因素都会影响代词习得的先后与难易, 如朱曼殊(1986) [6]、孔令达、陈长辉(1999) [7]、张兴峰、吴卫东(2007) [8]等。

上述研究已有不少发现, 但研究对象多局限于“我”“你”“他”(及复数形式)等比较基础或典型的人称代词, 没有进一步追踪儿童人称代词系统的扩展。与此同时, 研究多围绕有目的的问答式语料展开, 缺少在日常互动框架内对自然语料的分析, 没有从历时角度对某个人称代词逐渐进入直至完全内化于儿童人称代词系统的过程进行全面考察, 也没有在现实语境中研究儿童使用人称代词时蕴含的语用意图。

在汉语人称代词系统中, “人家”是非常特殊的一个, 表现为它的指代对象具有非常强的游移性。关于“人家”的现有研究普遍将关注点置于语用场景和功能方面, 或者聚焦于它的指称对象及性质。研究语料大都来自于文学或影视作品, 没有在现实生活背景下对“人家”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自然也就尚未涉及儿童对该人称代词的习得历程。与此同时, 指称功能的复杂性导致习得“人家”时需要更加丰富的认知经验、社会交往经验和语言知识, 这对儿童来说是语言学习上的一大挑战。因此, 研究“人家”的习得过程有利于更加全面地描写汉语儿童人称代词系统的面貌, 也有利于通过人称代词考察儿童语用能力的发展。

在对真实语料进行详实描写和分析的基础上, 本文探讨汉语儿童对人称代词“人家”的习得情况, 并对习得过程中出现的语言现象作出描写和解释, 尝试回答以下问题: 汉语儿童掌握了人称代词“人家”的哪些用法? 哪些因素影响了儿童对“人家”的习得? 哪些语言现象可以体现儿童在自然对话中对已经习得的人称代词的进一步应用? 儿童应用“人家”时蕴含着何种语用目的?

本文采取追踪调查的方法, 收集了一名女童 FLZ (2012 年 7 月 22 日出生) 的真实语料。语料来自儿童母亲(职业为大学老师)所记录的 1~6 岁的话语。语料记录方式以文字日记为主, 记录时间不固定。语料

内容包括儿童与家庭成员、朋友玩伴的日常对话，也包括角色扮演游戏中的对白和儿童自发展开的独白性叙事。语料规模约 43 万字。

2. “人家”泛指用法的习得

2.1. “人家”的语法性质

人称代词是汉语中一个相对封闭的词汇系统。汉语学界有关人称代词的研究众多，但其中鲜少涉及人称代词的定义问题。只有少数文献对此作出过尝试，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通过人称代词的语法功能对其进行界定，如罗竹风将人称定义为语法范畴之一，认为其通过一定的语法形式表示行为、动作属于谁[9]。吕叔湘认为人称代词是“只具有称代作用，不具有指别作用”的称代词[10]。邢福义则直接将人称代词定义为“称代人或事物的代词”[11]。另一类则是通过人称代词的语用功能对其进行界定，如崔希亮指出人称代词是一种特殊的称谓形式，是人与人在交际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指别性符号，言谈参与者必须借此称呼说话人、听话人和第三方[12]。陈翠珠将人称代词定义为“在言语交际中代替交际双方和相关联(言语交际双方谈及的)第三方的名称的一类词。”[13]

虽然前辈学者的观点在细节上略有不同，但存在以下两点共识：一是人称代词具有替代其他词出现的功能，二是人称代词的功能需要在语言互动中呈现。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人称代词是言语交际中依靠语境实现称代功能的一类词。

根据以上定义可以发现，除了“我”“你”“他”等典型的人称代词之外，还有很大一部分词也具有称代功能，也应当被纳入汉语人称代词系统，但它们在儿童人称代词系统中的地位还没有得到充分关注，“人家”就是其中一个。一方面，它可以用于称代言语交际中所涉及的对象，具有人称代词的基本功能；另一方面，它的称代功能具有较强的游移性：数量上可以用于泛指，也可以用于特指；对象上可用于他指、对指和自指。因此，很难从所指的角度为“人家”确定一个名称，我们不妨将其称作“变指代词”。下文将通过分类描写的方式梳理汉语儿童对“人家”理解与习得的过程。

2.2. 认知难度与“人家”泛指用法的习得

汉语儿童对“人家”的理解和运用开始得很早，本文的调查对象 FLZ 自 1 岁 9 个月起就已经会利用“人家”来组织语句，比第三人称代词和复数代词的习得更早，略晚于第一和第二人称单数代词“我”和“你”的习得：

例(1) FLZ: (指着一辆车)这是人家的。(1:9)¹

例(2) FLZ: (指着电视里的足球)人家的足球。(1:10)

例(3) FLZ: 这是人家的饼，别人的。(1:11)

例(4) FLZ: (指着自己和别人家的报箱)这是乐宝的，这是人家的。(2:0)

FLZ 从 1 岁 9 个月开始可以连续、稳定地输出“人家”。这一时期“人家”的语义基本可以与“别人”等同，表示除了自己和听话人之外的其他人，以上 4 例语料中的“人家”都可以被“别人”所替换。例(3)中，FLZ 在说完“人家的”之后还追补了“别人的”，进一步印证了二者之间的可替换性。例(4)则在“我”与“人家”的对举中区分了“人家”所指的对象并非自己或听话人，但并不能明确“人家”究竟是哪一个具体的人，证明 FLZ 完全理解“人家”泛指除了自己和听话人以外的其他人，可见其对“人家”的使用并非出于偶然模仿，而是建立在理解词汇意义、内化语言规则的基础之上。另外，上述 4 例语料中的“人家”意义相对实在，虽然不能明确所指对象究竟是谁，但可以确定客观世界中一定存在这样的

¹本文采用(年:月)的形式记录语料的产生时间。如(1:9)表示儿童是在 1 岁 9 个月时产出了该条语料。下同。

人(即车、足球、饼、报箱的拥有者)。因此这一时期, FLZ 所产出的“人家”在泛指性之外还具有在话语产出时刻的客观存在性。

儿童在语言发展的早期阶段就可以习得“人家”的泛指用法与“人家”的泛指性和该阶段儿童认知能力间的联系具有一定联系。邓赐平[14]根据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指出, 前运算阶段(2~5岁)的儿童难以持续使用一个明确的规则对客体进行分类, 加之自我中心意识过剩, 导致该阶段儿童经常笼统地把人进行二分, 只区分“自己”和“自己以外的他人”, 较少关注“自己以外的他人”之间具体、分化的区别性特征。钟华将“人家”最大也最突出的语义、语用特征概括为从泛指这一典型用法中产生的无定性[15]。无定性的实现依赖于对个体精确特征或条件的排斥, 符合该阶段儿童的认知特点。

2.3. 语用场景与“人家”泛指用法的习得

成人语言高频输入也是导致儿童较早习得“人家”泛指用法的重要原因。张旺熹、韩超将“人家”的典型话语场景概括为劝说、夸赞、教育、解释和感慨五类, 这些场景可以统称为“劝解”[16]。儿童和家长之间的人物关系格局决定了上述场景在日常会话中的高频发生。作为社会等级关系中的上位者和社会经验的传授者, 家长会对儿童的不当行为进行劝说和教育, 以规范儿童的举止, 推动是非观念的构建, 并对“为什么要/不要这么做”进行原因解释, 分别对应“人家”典型场景中的劝说、教育和解释。夸赞和感慨也可看作劝说和教育的手段, 家长会通过夸赞或感慨他人行为的方式变相告诉孩子“怎样做是对的”, 例如:

例(5) 妈妈: 人家不咳嗽(所以可以出去玩)。

例(6) 妈妈: 还不睡, 人家都起床了。

FLZ: 妈妈, 我要起床。(2:6)

例(5)中, 妈妈向儿童解释其他人可以出去玩的原因在于“人家不咳嗽”, 但“人家”并不指向某个具体的人, 而是现在可以在外面玩的所有人。例(6)中, 妈妈为了劝说儿童早点睡觉, 告诉儿童“(如果还)不睡(的话), 人家都(要)起床了”。“人家”的指向性更加模糊, 甚至在现实层面可能并没有人已经要起床了, 是一种夸张的说法。由此可见, 家长在引导儿童的行为时经常利用儿童寻求认同和赞美的心理, 把设立具有榜样性的“人家”作为沟通策略。“人家”的所指对象是不具体的、宽泛的甚至假想的, 符合“人家”的泛指用法。在家长与儿童之间频繁的劝解场景中, 儿童自然而然习得了“人家”。

值得一提的是, 例(6)中 FLZ 已经部分感知到了成人的言外之意, 即劝解目的。她可以理解“人家都起床了”具有正面、积极的情感导向, 并且也已经理解成人夸赞“人家”是在引导自己的行为, 由此提出“我要起床”以迎合成人的期望, 是一种推理性的应答。可见在该阶段, 儿童不仅掌握了“人家”的泛指用法, 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理解背后的语用意图。但 FLZ 还不能明白“人家都起床了”在语义上指向“你应该睡觉”, 而不指向“你应该起床”, 因此这种应答具有明显的模仿痕迹, 表现出其语用推理能力仍在发展过程中。

成人对儿童的劝告多出现在未发生的事件中, 他们希望通过预先提醒的方式引导儿童行为, 避免潜在的负面影响。因此, 儿童的行为在劝说话语发生时只存在预期内潜在的指向人物, 而不存在确定的指向人物, 这就导致成人需要利用“人家”的泛指用法来完成劝说话语的构建。加之该场景在成人-儿童关系格局中的常见性, 儿童会顺理成章地在早期就习得“人家”的泛指用法。

相较于“他”, “人家”所代表的情感与立场倾向也更加符合成人期望在对话中向儿童传达的礼貌原则。这也是成人会在劝说场景中选择“人家”的原因之一。Leech 介绍了会话中的礼貌原则, 其中的“同情准则”要求减少自己和他人在感情上的对立, 增强自己和他人在感情上的相互认同[17]。张旺熹、韩超

(2011)在讨论“人家”劝解功能的实现策略时指出,“人家”作为人称代词在会话场景中具有明显的人际功能——移情,即说话者站在某一言语或行为参与者的立场或角度对事件进行叙述[16]。因此,“人家”被说话者通过移情的方式拉入了交谈情境内,说话者使用“人家”时具有希望听话者可以共情“人家”的意图,例如:

例(7) FLZ: (复述妈妈先前的话)不要打电话给人家。(1:11)

例(7)是儿童对成人劝告话语的复刻。该例语料中的“人家”仍属于泛指用法,因为 FLZ 可能拨打电话的对象是不确定的。此前发生过 FLZ 乱摸手机的事件,妈妈劝告她“不要打电话给人家”,是从“人家”的角度出发,将其拉入会话场景,表达说话者希望避免“人家”利益受损(被电话骚扰等事件发生)的态度。

而“他”恰恰营造了会话双方在感情上的疏离乃至对立。在交往现场里,一旦用“他”指称某个人,就意味着在说话人的心目中,该人是被当作局外人排除在交谈情境之外的[18]。Zeynalova K 认为,代词的选择本质上是一种社会行为,直接编码了尊重程度、亲密感与社会距离,反映并建构着人际关系的动态平衡[19]。如果在劝告场景中用情感距离更疏远的“他”替换情感更亲密的“人家”会降低儿童认知里该事件的重要程度和儿童对他人感受的共情程度,进而弱化成人话语所带来的劝告力度。

前文提到,2 岁左右 FLZ 所输出的“人家”大多客观存在于说话时刻,可以看作儿童对现实世界的描述。但从 2 岁 9 个月开始,FLZ 语言中“人家”的实指意味开始淡化:

例(8) 外婆: 不要哭。

FLZ: 人家说我是假哭。(2:9)

例(9) FLZ: 来来,吃饭了吃饭了,别再干了,别再干活了吧。马上饭都给人家吃完了,来吃啊。(3:3)

例(10) (妈妈在玩手机, FLZ 躺在床上)

FLZ: 人家都睡了,你还在这玩手机干嘛呀? (3:5)

以上 3 则语料中的“人家”并不指向说话时刻确实客观存在的对象。例(8)的场景中,并没有人说 FLZ 假哭,起码当下没有人说,“人家”可能指曾经这么说过的人,也可能只是 FLZ 认为可能会有这样说的一个人。“人家”的所指处于从客观实在向主观构建过渡的阶段。类似地,例(9)中的“人家”可以是其他家庭成员,也可以只是借一个假想的人物催促妈妈吃饭,说明 FLZ 在该阶段已经学会了通过“人家”的泛指用法来达到劝说目的。例(10)的“人家”语义指向更加虚化,和前文例(6)类似。此时可能并没有人已经睡觉,但 FLZ 通过构建这样的人物来形象化、夸张化地表达“时间很晚”的语境,加深劝说力度,可见其劝说策略趋于成人化。需要说明的是,此例中的“人家”也可作自指解释,这一点将在后文讨论自指用法中进行阐释。但无论“人家”指向谁,FLZ 都是在试图达到劝说妈妈早点睡觉的目的。

概括来说,汉语儿童在 2 岁左右就可以掌握了变指代词“人家”的泛指用法,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理解“人家”背后的语用意义。这与“人家”泛指用法认知难度较低相关,也与成人和儿童之间经常发生的劝解场景紧密联系。“人家”在情感距离上的亲密性符合劝解中成人期望儿童领会的礼貌原则,也完成了增强话语劝解力度的目标。随着年龄发展,“人家”所指对象经历了由客观实在向主观构建的转变,显示出儿童语用策略的成熟。

3. “人家”特指用法的习得

与泛指相对,特指代词所指向的目标是有定的,可分为自指、对指和他指三类。其中,对指用法比较少见,在我们所收集到的语料中并未出现,下面将分别讨论 FLZ 对自指和他指用法的习得。

3.1. “人家”的自指用法

上述例(10)在泛指用法之外,也可以理解为躺着的 FLZ 此时在利用“人家”进行自指,意为“我都睡了,你还在这玩手机干嘛呀?”如果将其视作自指,则“人家”的意义就发生了变化。

从信息传递的角度来看,简单、熟悉的语言形式可以减小说话人编码信息的负担,也可以降低听话人解码信息的难度,进而提高信息传递的效率。这就是会话中的经济原则[20]。经济原则的违背往往蕴含着特定的语用意图。对于语言知识本就有限、复杂语言结构掌握本就不足的儿童来说,在语言组织中有意选择不简单、不熟悉的语言形式更是如此。我们可以从同一时期使用更加常见的第一人称代词“我”的语料出发,通过对比来探究 FLZ 利用“人家”进行自指时的语言环境和语用策略:

例(11) 妈妈:那我生气的时候你有没有什么话要对我说?

FLZ:有,我起来的时候,我想说妈妈对不起,我下次不敢了。(3:5)

例(12) (妈妈在使用支付宝软件)

FLZ:你要不要我帮你发财呀?

妈妈:怎么发财?

FLZ:就是按那个东西。(3:5)

例(11)是妈妈生气时与 FLZ 之间的对话,语言环境倾向严肃正式。如果将该例中的“我”替换为“人家”,则会让道歉显得随意、戏谑。由此可见,FLZ 能够体会到自指的“人家”适用于轻松日常的语言环境。例(12)的场景是 FLZ 想要帮助妈妈,说话人和听话人在会话活动进行的过程中可以看作是“利益共同体”。再永平在分析指示语的语用功能时讨论过“移情”和“离情”两种策略。与移情的主动情感移入相反,离情强调的是交际双方或多方之间的情感及心理之间的排他性和趋异型[21]。如果将该例中的“我”替换为“人家”,则二者的情感交际距离从“我-你”变成了“人家-你”。“人家”最为典型的泛指用法决定了它的原生认识立场具有不理解性和不熟悉性[15],可以视作是语用离情的表现。

FLZ 使用“人家”自指见于轻松日常的语言环境,利用了语用离情的策略,疏远了与听话人之间的心理情感距离。刻意在亲密关系中将对方推远,往往是因为对方的行为不符合自己的设想。说话人希望通过这种方式引起听话人的注意,话语情感指向不满、失望。但负面情绪可以在轻松日常的语言环境中被淡化,言语行为的语力较弱,语用意图可概括为委婉表达不满,即 FLZ 希望借此请求妈妈早点陪自己一起睡觉。

需要说明的是,在所收集到的全部语料中,FLZ 可能使用“人家”进行自指的仅此一处,说明 6 岁前 FLZ 尚未完全理解和掌握“人家”的自指用法。这与“人家”泛指用法的普遍性相关,也与“人家”用于自指时附带的嗔怪、撒娇等语气有关。它具有明显的身份和情感色彩,是较为复杂的交际情感策略。作为社会关系中相对弱势的一方,儿童很难听到他人自称为“人家”,也很难理解“人家”用于自称时复杂的情感变化。

3.2. “人家”的他指用法

他指,即指代除了听话人和说话人以外的第三方。FLZ 对于“人家”他指用法的习得有明显的渐进过程,例如:

例(13) (妈妈的手机响了,FLZ 拿起来看)

FLZ:哟,是人家发短信了。(2:1)

例(14) (客人走了,FLZ 指着桌上有水的杯子)

FLZ: 这个瓶子人家怎么不喝水? (2:10)

例(13)和(14)似乎都有些不符合成人语感,我们可以从原型范畴理论出发解释这一现象。

泛指毫无疑问是“人家”最为典型的用法,我们可以将其视作“人家”功能范畴中的原型成员,特指可以看作是由该原型出于特殊语用意图需要而产生的延伸和变化。由于同一范畴内各成员之间特征上存在的连续性和渐变性,即使是用“人家”进行特指,所指对象的有定程度也因受到典型功能的影响而变低。如果一定要使用“人家”在指代确定的对象,则需要通过回指或构建同位语的方式对所指对象进行强调,以弥合“人家”原型用法和非原型用法之间的差异。因此,“人家”用于特指他指时需要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与上文已经提及或语境中隐含的明确对象相互照应形成回指或同位结构、指称对象的有定性不够明确。上述两例语料中,发信息的人和没把水喝完的客人有定程度都比较高,但 FLZ 尚未习得回指或同位结构来加强“人家”的有定性,所以会出现产出语句不合成成人语感的情况。

这种语言组织上的不成熟与第三人称代词“他”的习得相应。语料显示,FLZ 自 2 岁起开始掌握“他”,但在习得初期运用能力并不强,经常出现参照不清、对象多指、参照后置等语误,直到 3 岁后才逐渐修正。王灿龙指出,“他”是使用频率最高的照应语形式之一,功能包括即句内照应和超句照应。句内照应对人称代词和所代名词的顺序存在严格要求,超句照应则还需要考虑到主语倾向性的问题,大大增加了儿童认知“他”的困难程度[22]。在连贯话语中,正确使用“他”需要一定的代词回指能力。儿童需要记住前面提到的一个人物,并在后续句子中用“他”来保持指代一致而不产生混淆。这对记忆和叙事能力都是挑战,儿童在语言发展早期容易出现的各类语误正来源于“他”的认知难度。“人家”的特指他指用法与“他”类似,同样要求说话人具有较高的回指能力,因此在儿童尚未理解并运用“他”的时候,也自然难以正确使用“人家”。

到 6 岁左右,FLZ 掌握了“人家”的特指他指用法:

例(15)(朋友 A、B 和 FLZ 一起讨论送礼物的话题)

A: 好吧,你答应送给我的对吧。

B: 嗯,那个,一个小珠子送你了。

B: 你还不满意吗?

A: 那是你姥姥的。

FLZ: 人家想送什么就送什么好吗?

A: 好吧。(5:10)

FLZ 在此例中利用“人家”回指语境中隐含的对象,即送出礼物的 B。FLZ 此时觉得 A 对礼物挑剔的态度并不合适,因此在道德或价值关系格局中站在了较高的位置上,具有了劝说或批评 A 行为的合理性。同时,相较于直称 B 的名字,“人家”拉远了 FLZ 与 B 之间的心理距离,让 FLZ 得以站在一个更加客观的立场对 A、B 之间发生的事进行评价,使劝说行为更具有信度。

FLZ 在 6 岁前对“人家”特指用法的习得涵盖自指和他指,因为出现频率都比较低。不能视作完全掌握。但不可否认的是,FLZ 在该阶段已经可以体会到成人对自己使用“人家”时的语用意图,可以利用“人家”对他人进行劝说教育,以达到表达观点或实现愿望的目的,也可以认识到“人家”的劝说语力较弱、语气倾向委婉。

4. 结语

人称代词需要在具体的会话场景中完成习得,经历了“输入-理解-输出”的过程。儿童依据已经获得的,以及在与成人的日常互动中输入的语言知识,逐步掌握特定人称代词在句法结构中的分布位置,

形成可运用的语言规则。在重复出现的相似语言环境中完成人称代词与对话场景的匹配,进而逐渐理解隐含的语用意图,直至内化为可输出的语言知识,体现出成人-儿童之间的会话活动对儿童语言习得的影响,也体现出句法、语义和语用之间的互动关系。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研究方式和非系统性的语料收集方式具有样本典型性不足、时间抽样不规则、关键时间点的潜在缺失等问题,因此文章的相关结论只是为汉语儿童“人家”的习得提供一种解释路径,其他可能解释还有待进一步的探索。

参考文献

- [1] 许政援, 闵瑞芳. 汉语儿童人称代词的获得[J]. 心理学报, 1992(4): 337-345.
- [2] 陈长辉. 儿童语言中的人称代词[J]. 安徽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8(1): 107-112.
- [3] 彭小红. 说汉语儿童早期代词习得[J]. 株洲工学院学报, 2004(4): 146-147.
- [4] 张积家, 张萌. 人称代词和物主代词的组织和运用[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5): 31-38+150+157.
- [5] 李汝亚. 反身代词约束阻断效应的儿童语言获得研究[J]. 中国语文, 2018(4): 446-459+511.
- [6] 朱曼殊, 陈国鹏, 张仁俊. 幼儿对人称代词的理解[J]. 心理学报, 1986(4): 356-364.
- [7] 孔令达, 陈长辉. 儿童语言中代词发展的顺序及其理论解释[J]. 语言文字应用, 1999(2): 43-48.
- [8] 张兴峰, 吴卫东. 幼儿语言习得过程中代词习得的个案研究[J]. 德州学院学报, 2007(1): 89-92.
- [9] 罗竹风. 汉语大词典[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6.
- [10] 吕叔湘. 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14.
- [11] 邢福义. 汉语语法三百问[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108.
- [12] 崔希亮. 人称代词及其称谓功能[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00(1): 46-54.
- [13] 陈翠珠. 汉语人称代词考论[D]: [博士学位论文].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09.
- [14] 邓赐平. 皮亚杰发生认识论视角下的儿童思维与智慧发展[J]. 心理研究, 2020, 13(4): 291-311.
- [15] 钟华. 人称代词“人家”变指的立场表达功能[J]. 汉语学报, 2023(3): 75-83.
- [16] 张旺熹, 韩超. 人称代词“人家”的劝解场景与移情功能——基于三部电视剧台词的话语分析[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11(6): 44-51.
- [17] Leech, G.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gman Inc.
- [18] 方经民. 现代汉语第三人称代词指称及其语境制约——兼与日语第三人称代词比较[J]. 当代语言学, 2004(3): 236-247.
- [19] Zeynalova, K. (2025)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Personal Pronouns. *Porta Universorum*, 1, 83-89.
<https://doi.org/10.69760/portuni.0108006>
- [20] 陈新仁. 试探“经济原则”在言语交际中的运行[J]. 外语学刊(黑龙江大学学报), 1994(1): 8-12.
- [21] 冉永平. 指示语选择的语用视点、语用移情与离情[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7(5): 331-337.
- [22] 王灿龙. 人称代词“他”的照应功能研究[J]. 中国语文, 2000(3): 228-237, 287.